

绍兴市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执委会 绍兴市供销合作总社 文件

绍农合执发〔2022〕3号

绍兴市农合联执委会 绍兴市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综合业绩 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农合联执委会、供销社：

现将《绍兴市农合联执委会 绍兴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2 年度综合业绩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对照办法要求，切实做好年度综合业绩评价工作。

绍兴市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执委会 绍兴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2 年 5 月 18 日

绍兴市农合联执委会 绍兴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2 年度综合业绩评价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对供销合作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深化“三位一体”改革，加快建设高水平网络大城市，打造新时代共同富裕地，推进为农服务数字化变革，协调推进基层组织培育壮大、为农服务体系建设、合作经济创新发展和社有经济转型升级，全力服务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根据省供销社、省农合联执委会 2022 年综合业绩考评(浙供合发〔2022〕15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评价办法。

一、评价基本规则

- 1.评价时间：2022 年度。
- 2.评价对象：各区、县（市）农合联执委会、供销社

二、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分为基础指标及加分项。基础指标 150 分，其中：社有经济高质量发展 30 分，组织与治理体系建设 40 分，为农服务体系建设 40 分，合作经济创新发展 30 分，工作创新评价 10 分。加分项（最高为 10 分）设置如下：

- 1.得到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最高加 4 分。
- 2.承办总社、省委省政府、绍兴市委市政府重大会议的，最

高加 4 分。

3.以多种形式参与省市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并启动实施合作建设项目的，最高加 2 分。

4.县级供销社、农合联在数字化改革“一地创新、全省共享”上取得明显成效的，最高加 2 分。

5.推进农批市场、农贸市场以统一结算为基础的数字化建设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的，最高加 2 分。

6.县级供销社通过供销社系统报送共富信息，被《浙里共富》录用的，最高加 2 分。

7.获评省社综合业绩考评单项奖的，每一项加 1 分。

8.积极向上争取试点、项目、资金、资产等保障措施，如当地党委政府多次研究“三位一体”改革工作；大力提供财政、资金保障；突破性增加人员编制；划拨国有资产交于供销社等，每项加 1 分。

三、评价等级

1.评价等级设置。分设特等、优秀二档。其中：特等奖（三名，前两名作为优秀县级社推荐至省社）、优秀奖（两名）。

2.按照“突出重点和导向，注重发展和实效”的原则设置单项奖，表彰本年度单项工作突出的县级供销社，具体如下：

（1）全市供销社推进共同富裕先进单位，由市社合经处牵头；

（2）全市供销社农事服务中心建设先进单位，由市社合经处牵头；

(3) 全市供销社星级庄稼医院建设先进单位，由市社合经处牵头；

(4) 全市供销社基层基础建设先进单位，由市社合经处牵头；

(5) 全市供销社社有经济发展先进单位，由市社财会处、业管处牵头。

具体评价办法另行下发。

3.共同富裕工作作为供销社重要政治任务，相关任务进行独立评价。任务已纳入到综合业绩评价指标中，此项工作由市社合经处牵头，相关职能处室配合。

4.不得评定等次的情况。参与评价的供销社、农合联执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出现违纪违法情况的、本系统出现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的，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四、评价程序

1.总结申报。各区、县（市）供销社、农合联执委会根据本评价办法要求做好总结申报工作，认真填报 2022 年度综合业绩评价总结（附件 5）及相关数据证明材料。各区、县（市）供销社、农合联执委会将工作指标相关证明材料和总体工作开展情况总结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前报送至市社合经处。

2.综合评定。市供销总社、农合联执委会对各地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定和计分，由各处室对分线内容进行评价打分，汇总后根据计分结果进行综合评定，分别评出相应奖项，予以通

报、表彰。

五、有关要求

1.高度重视业绩评价工作。各地要认真分析研究部署今年的业绩评价工作，主要领导亲自抓，认真对照评价指标，加大创新、挖掘潜力、补齐短板，全力争取最好工作业绩，为全市创先争优夯实坚实基础。市社将成立评价领导小组，由市社主要领导任组长，各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具体工作由许永盛副主任牵头，合经处做好日常评价工作，相关处室积极配合。

2.填报数据务必真实有效。各地要做到科学统计、应统尽统，并对所填数据的真实性负责。评价中统计数据以统计直报系统为准，财务数据以省供销社财务快报数据为准。对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请提供必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市供销总社、农合联执委会将对上报数据、材料进行随机实地抽查。

3.及时报送评价材料。综合业绩评价涉及内容较多，请各地高度重视，组织相关工作人员，按要求认真做好填报和收集整理工作，确保材料齐全、装订规范、报送及时。

附件：1.2022 年综合业绩评价指标

2.2022 年综合业绩评价指标解释和评分办法

3.2022 年度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重点任务目标

4.2022 年综合业绩评价分解表

5.2022 年度综合业绩评价总结

附件 1

2022 年度综合业绩评价指标

类别及指标	分值
一、社有经济高质量发展（30 分）	
1.销售总额	5 分
2.销售总额增长率	5 分
3.社有企业利润总额	5 分
4.社有企业利润总额增长率	5 分
5.归母净资产年度增加值	5 分
6.社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5 分
二、组织与治理体系建设（40 分）	
7.数字农合联建设	6 分
8.基层农合联规范化建设	8 分
9.供销社基层组织示范建设	8 分
10.监事会建设	5 分
11.社有资产监管	5 分
12.全面从严治社	4 分
13.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4 分
三、为农服务体系建设（40 分）	
14.农业生产服务提升	9 分
15.供销服务优化	9 分
16.信用服务深化	8 分
17.环境服务拓展	5 分
18.乡村新消费服务创新	5 分
19.信息宣传	4 分

类别及指标	分值
四、合作经济创新发展（30 分）	
20.推进山区 26 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和东西部协作	15 分
21.合作基金与资产经营公司运行	8 分
22.合作带共富示范引领	7 分
五、工作创新评价（10 分）	

附件 2

2022 年度综合业绩评价指标解释和评分办法

一、社有经济高质量发展指标（30 分）

1.销售总额（5 分，统计数据）

得分=5 分*销售总额/任务指标数，最高得 5 分。

2.销售总额增长率（5 分，统计数据）

得分 = 5 分*销售总额增长率，增长率 0 及负增长，不得分；增长 100%及以上，均得满分。

3.社有企业利润总额（5 分，财务数据）

得分=5 分*利润总额/任务目标数，最高得 5 分，负增长不得分。

4.社有企业利润总额增长率（5 分，财务数据）

得分 = 5 分*社有企业利润总额增长率，增长率为 0 或负增长，不得分；增长 100%及以上，得满分。

5.归母净资产年度增加值（5 分，财务数据）

得分=5 分*归母净资产年度增加值/任务目标数，最高得 5 分，负增长不得分。

6.社有资产保值增值率（5 分，财务数据）

社有资产保值增值率=归母净利润/归母净资产*100%-资本成本率（由省社按年公布资本成本率）。

得分 = 5 分 * [(本值 - 最低值) / (最高值 - 最低值) * 0.7 + 0.3],
保值增值率为 0 或者负增长, 不得分; 保值增值率 100% 及以上,
得满分。

二、组织与治理体系建设指标 (40 分)

7. 数字农合联建设 (6 分)

考核市及所辖县数字农合联——“浙农服”平台建设使用情况。

(1) 农合联会员信息录入比例低于 90% 的, 扣 2 分。

(2) 未建立使用农合联理事会、监事会、理事会执委会线上办事平台的, 扣 3 分。

(3) 线上专家库建设, 前 2 名得 2 分, 其他得 1 分。

(4) 生产、供销、信用等基础平台模块功能深化与使用量, 前 2 名得 3 分, 其他得 2 分。

(5) 考核“浙农服”平台增地方特色应用场景建设情况, 1 分。

(6) 县级农合联对农合联会员开展“浙农服”应用培训少于 2 次的, 扣 1 分。

8. 基层农合联规范化建设 (8 分)

(1) 乡镇农合联示范性建设, 2 分。

①至少 1 个乡镇农合联开展示范性建设, 1 分。

②开展县乡两级农合联服务联盟建设, 1 分。

县级或乡级农合联对服务型会员数量较多的服务领域, 根据

服务功能组建专业服务联盟，分类制定服务标准、收费标准，维护服务市场有序运行。

（2）产业农合联建设与星级管理，2分。

①有服务平台的产业农合联建设，1分。服务平台指产业农合联参与投资建设的或者吸纳加入产业农合联的，为会员提供生产、加工、冷链、烘干、仓储、农技推广、市场销售等各类服务的平台载体。（实际新建数以省供销社认定为准）

得分=1分*实际新建数/任务指标数

实际新建数以省供销社认定为准。

②星级评定，1分。

开展产业农合联星级评定情况。

（3）农事服务中心建设与分级管理，2分。

①农事服务中心建设，1分。

得分=1分*实际新建数/任务指标数

实际新建数以省供销社认定为准。

②分级评定，1分。

开展农事服务中心分级评定情况。

（4）星级庄稼医院建设，2分。

①完成五星级庄稼医院建设，1分。

得分=1分*实际新建数/任务指标数，以市供销总社认定为准。

②完成三星级以上庄稼医院建设，1分。

得分=1分*实际新建数/任务指标数，以市供销总社认定为
准。

9.供销社基层组织示范建设（8分）

（1）培育壮大工程组织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百强基层社、改造升级薄弱基层社、新增基层社社员、新建及改建村综合服务社等任务完成情况。未完成任务的，按比例实行倒扣分，最多扣8分。（新建基层社、新增基层社社员数体现在统计报表中）

（2）县基一体发展，3分。

①开展基层社资产、财务管理委托县级社代理，未开展的，扣2分。

②以项目形式带动基层社共同发展，3分。

（3）开展消薄示范，3分。

①开展薄弱县级社消薄（相关标准另行下发），1分。

②选择1个以上薄弱基层社开展消薄示范（在达到消薄标准的基础上，注重基层社为农服务模式的创新性、可持续性和可复制性），2分。

（4）合作化新建及改造基层社示范，2分。

推进1个以上合作化新建基层社或合作化改造基层社示范。鼓励以为农服务项目建设为纽带和载体，联合社会主体、乡镇农合联有关会员等，合股建设新型基层社，提升为农服务能力，拓

展和增强服务功能。

10.监事会建设（5分）

（1）监事会组织建设情况，监事会由编办定岗定编的，不扣分，未由编办定岗定编的，扣2分。

（2）建立监事会组织规则、各类工作制度，落实监事会联系基层工作机制、监事会向单位党组织和上级社报告工作的制度的，2分。

（3）监事会围绕中心工作，在年度重点任务、社有经济发展、各类资金使用、社有企业重大事项监督、强化制度执行等方面，至少开展1个以上的专项监督调查，并形成高质量的专项监督调查报告，2分。

（4）社情民意信息联系点工作情况，1分。根据《社情民意信息联系点暨特约信息员考评办法》评价得分情况按比例赋分。各区（县、市）社监事会全年信息报送数量少于10条的，不得分。

11.社有资产监管（5分）

（1）没有建立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扣4分。

（2）社有资产经营体制与监管制度建设情况，3分。

按照社企分开原则，规范社资委运行机制，明确社资委和社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权责清单；建立社有资产数字化平台管理系统；建立健全社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社有资本投资（运

营)公司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 社有企业投资、借款、担保管理制度等。

(3) 未向同级政府报告社有资产运营监管情况的, 扣 1 分。

(4) 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2 分。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建立内部审计制度, 开展内部审计项目。

12. 全面从严治社 (4 分)

(1) 全面从严治社工作推进情况, 2 分。

(2) 没有按时换届、及时召开“三会”的, 扣 2 分。

(3) 开展 1 次以上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未完成的, 扣 1 分。

(4) 统计与财务信息规范化报送情况, 2 分。其中, 统计数据报送质量及统计系统规范管理情况, 实行倒扣分, 最多扣 1 分; 财务信息报送情况根据财务争先创优办法计算结果赋分, 2 分。

13. 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4 分)

(1) 开展干部队伍培训情况, 2 分

(2) 完成年度农村实用人才培养与鉴定工作, 1 分。

(3) 参与实施十万农合人培育工程, 采取委托、定向、订单、联合等多种培养模式, 开展供销社、农合联从业人员、合作社经营和技术人员、各领域为农服务人员培训, 1 分。

得分=1 分*实际培训人数/任务指标数

三、为农服务体系建设 (40 分)

14. 农业生产服务提升 (9 分)

(1) 土地托管、农业生产服务等，3 分，统计数据。

得分=分值×实际完成数/任务指标数

(2) 农技推广协作，3 分。

积极发挥“农技专家团队+产业农合联+合作社”的新型农技推广体系作用，区、县（市）供销社、农合联主办或参办 3 次以上农技推广活动，少于等于 3 次不得分，之后每增加 1 次得 1 分，上限 3 分。

(3) 育苗供苗及农机具服务，3 分。

乡镇农合联或产业农合联开展育苗供苗服务，得 1 分；社有企业、农事服务中心开展农机具经营服务情况，2 分。

(4) 化肥应急储备任务落实情况，未完成任务的实行倒扣分，最多扣 1 分。

(5) 开展配方肥替代平衡肥行动，下属农资公司开展配方肥替代平衡肥行动情况，未开展的实行倒扣分，最多扣 1 分。

15. 供销服务优化（9 分）

(1) 农产品集采配送，5 分。

①新增 1 家农产品集采配送企业（有股权关系）得 2 分。

②所属企业提供农产品集采配送服务总额，3 分。有正增长的得 1 分，此外总额前 2 名得 2 分，第 3-4 名得 1 分，第五名不得分。

(2) 区域公用品牌建设，2 分。

以产业农合联、乡镇农合联为载体制定区域公用品牌农产品的生产或服务标准，推进区域公用品牌引领生产标准化、服务标准化情况。出台标准的，得 1 分；推广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影响大的，得 1 分。

(3) 主办、承办或参办联购联销、年货节等农产品销售活动，每组织 1 场活动得 1 分，上限 2 分。

16.信用服务深化（8 分）

(1) 落实农合联会员 100 万以下免担保贷款的，得 1 分。

(2) 所属省农信担保办事处、代办点均开展业务办理或推荐的，得 1 分。

(3) 联合保险机构每新开发 1 种特色涉农保险产品得 1 分，上限 2 分。

(4) 农信担保、资金互助、省农信担保业务等涉农融资服务总额同比上年增长的，得 3 分；同比上年下降的，不得分。

(5) 开展系统农村金融服务风险排查工作，得 1 分。

17.环境服务拓展（5 分）

(1) 开展农药等废弃包装物回收情况，3 分。

考核销售回收比（统计数据），即：废弃包装物回收数量（万个）/农药销售数量（百公斤）。

得分 = 3 分 * [(本值 - 最低值) / (最高值 - 最低值) * 0.7 + 0.3]

(2) 参与实施 1 个秸秆综合利用或土壤修复改良项目得 1 分，

上限 2 分。

18.乡村新消费服务创新（5 分）

（1）开展农家小吃、农民丰收节等涉农节庆等活动的次数（不含农技推广活动、各类农产品销售活动），少于等于 5 场不得分，此后每组织 1 场得 1 分，上限 3 分。

（2）开发乡村旅游、康养文创、民宿餐饮、小吃特产、养老家政等消费新产业新业态，合作建设乡村产业综合体，2 分。

19.信息宣传（4 分）

信息宣传工作，由市社办公室评价。（具体以市社信息评价制度为准）

四、合作经济创新发展（30 分）

20.推进山区 26 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15 分）

（1）实施供销社山海协作、支持山区 26 县发展的本年度新落地项目数，有 1 个项目得 2 分，上限 4 分。

（2）县级供销社实施供销社山海协作、支持山区 26 县发展、开展东西部协作的本年度实际投资额，前 2 名得 4 分，第 3-4 名得 2 分，第五名得 1 分，没有投资额不得分。

（3）销售对口地区农特产品的销售额，前 2 名得 4 分，第 3-4 名得 2 分，第五名得 1 分，没有销售额不得分。

（4）“供富大篷车”工作推进情况，3 分。考核共同富裕工作的特色亮点。

21.合作基金与资产经营公司运行（8分）

（1）供销合作发展基金使用情况，2分。

（2）农合联农民合作基金运行示范创建，3分。

（3）农合联资产经营公司运行示范创建，3分。

22.合作带共富示范引领（7分）

（1）创新乡村合作经济发展方式，2分。创新发展“点型”“链型”“群型”乡村合作经济，创建1个以上示范点。

（2）共富典型案例，2分。考核县级供销社、农合联入选省供销社、省农合联执委会共同富裕典型案例个数。

（3）积极推广典型先进工作，每举办1场现场会得1.5分，上限3分。

五、工作创新评价（10分）

对供销社（农合联执委会）工作质量、效率、创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重点在共同富裕探索实践、社有经济高质量发展、组织与治理体系建设、为农服务体系建设、合作经济创新发展等方面有创新并取得实效）

附件 3

2022 年度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重点任务目标

项目 地区	销售总额 (万元)	社有企业 利润总额 (万元)	归母净资 产年度增 加值(万 元)	创建百强 基层社 (个)	改造升级 薄弱基层 社(个)	新增基层社 社员数(人)	新建改建 村综合服 务社(个)	新建农事 服务中心 (个)	新建产业 农合联 (个)	新建星级庄 稼医院(个)			农村实用 人才培训 与鉴定 (人次)	为农服务 人员培训 (人次)
										五星	三星 四星	29		
全市 任务数	1782600	12950	12950	9	12	3200	120	6	6	11			250	2400
越城区	0	0	0	0	2	0	20	1	1	1	4	0	0	0
柯桥区	216900	1300	1300	3	0	700	20	1	1	2	4	50	400	
上虞区	1020000	7500	7500	3	3	700	20	1	1	2	6	50	600	
诸暨市	18200	500	500	1	3	600	20	1	1	2	6	50	600	
嵊州市	450000	200	200	1	3	600	20	1	1	2	6	50	400	
新昌县	12500	250	250	1	1	600	20	1	1	1	3	50	400	

未明确的具体指标以省社下达相关指标后分解。

备注：越城区不参与综合业绩评价。

附件 4

2022 年综合业绩评价分解表

职能处室	涉及指标及分值
办公室 (16 分)	1.加分项 2.信息宣传(4 分) 3.合作带共富示范引领(第 2 小项)(2 分) 4.工作创新评价(10 分)
政治处 (2 分)	1.全面从严治社(第 2 小项)(倒扣分) 2.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第 1 小项)(2 分)
机关党委 (监事会)(7 分)	1.监事会建设(5 分) 2.全面从严治社(第 1、3 小项)(2 分)
财会处 (40 分)	1.社有企业利润总额(5 分) 2.社有企业利润总额增长率(5 分) 3.归母净资产年度增加值(5 分) 4.社有资产保值增值率(5 分) 5.社有资产监管(第 2、3、4 小项)(5 分) 6.全面从严治社(第 4 小项)(2 分) 7.信用服务深化(8 分) 8.合作基金与资产经营公司运行(第 1、2 小项)(5 分)
业务处 (15 分)	1.销售总额(5 分) 2.销售总额增长率(5 分) 3.全面从严治社(第 4 小项)(倒扣分) 4.环境服务拓展(5 分)
合经处 (67 分)	1.数字农合联建设(6 分) 2.基层农合联规范化建设(8 分) 3.供销社基层组织示范建设(8 分) 4.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第 2、3 小项)(2 分) 5.农业生产服务提升(9 分) 6.供销服务优化(9 分) 7.乡村新消费服务创新(5 分) 8.推进山区 26 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15 分) 9.合作带共富示范引领(第 1、3 小项)(5 分)
资管处 (3 分)	1.社有资产监管(第 1 小项)(倒扣分) 2.合作基金与资产经营公司运行(第 3 小项)(3 分)

附件 5

2022 年度综合业绩评价总结

填报单位： （盖章）

--

抄送：省供销社，派驻纪检监察组。

绍兴市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8 日印发
